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

政〔2021〕48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  
教育优待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军分区（警备区）：  
现将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印发  
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此页无正文)



# **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解放军原总政治部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军人子女教育的优待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军人子女，是指户籍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退休、病故军人、当年确定转业复员未离队军人，以及部队调整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奖励项目不含单位奖励项目。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艰苦边远地区按国人部发〔2006〕61号、解放军原总后勤部后财〔2009〕1110号、后财〔2009〕1111号和后财〔2009〕1161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自治区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主抓，各盟市和旗县（市、区）军地相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第六条**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主要负责驻地军人子女的教育优待，包括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资格复查、安排入学等工作，制定招生计划时，要充分考虑辖区军人子女入学需求。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主要负责本地区内军人子女接受

优待的统计审核、资格审查、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军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采取入部队幼儿园和地方幼儿园相结合的方式。部队幼儿园应接收军人子女。没有条件入部队幼儿园的，可根据军人意向就近就便入地方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接收军人子女入园不得收取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依法享受国家和各级政府优待。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军人子女户口条件等，在军人子女户籍所在旗县（市、区）范围内，根据军人家庭意向安排学校就读，不受落户时间限制。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盟市范围内，根据军人家庭意向安排学校就读：

（一）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的子女。

（二）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三）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军人子女享受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教育优待，由军区政治工作局或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机关出具身份认定证明，并会同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相关学校给予优待。

**第十条**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下列规定给予

优待：

(一) 军人子女中考时给予加 10 分照顾。

(二) 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给予加 20 分照顾。符合以上优待条件的，只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

以上条款为各盟市参照执行标准，具体标准可结合当地中考实际，由盟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制定。

**第十二条** 军人因工作调动等使生活基础变更，其子女在自治区内需要转学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军人子女的户口、学习情况和意向安排学校就读。

**第十三条** 交流或调动到内蒙古地区任职的现役军人，符合随军条件子女需在自治区参加高考的，截止报名时，其学籍、户口和实际就读时间应在自治区满 1 年以上，由师级单位政治工作机关出具证明，由军分区（警备区）牵头，会同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办理。

**第十四条** 军人子女入幼儿园、小学、初（高）级中学的优待，由家长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由部队各级政治工作机关逐级上报，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汇总审核，符合优待规定的，会同盟市、旗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将招收任务下

达军人子女入学（园）需求的各学校。每年3月份，各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机关为符合中考加分条件的军人子女出具优待证明，驻地教育部门审核、公示后办理；在呼和浩特市参加中考的军人子女，由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出具优待证明。

**第十四条** 符合优待条件的军人子女，需提供父母的军官证、身份证件、结婚证以及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件、学生证；烈士、因公牺牲、一至四级残疾和立功的军人子女还需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十五条** 为加强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凡享受优待的军人子女，要在本校内公示。公示具体时间由各校自行确定，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期间自治区教育厅和军区政治工作局分别设立举报电话：0471—2856617，6580822。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所有证明材料，要有出具证明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内蒙古军区以外驻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盟市军地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措施。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将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落实纳入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实施细则，定期督导检查推动落实。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和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联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同时废止。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再行修订。

- 附件：1.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审核表  
2.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证明  
3. 军人子女拟入学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审核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考生号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校班级				军人关系		
	申请教育优待类别						
军人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入伍时间		单位驻地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报名学校意见				单位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复审单位意见				考试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一式四份，审核后学校、初审单位、复审单位、考试中心各存一份；  
 2. “申请优待类别”分别填写：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驻边远地区军人子女、立功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部队调整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子女。

附件 2

##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证明存根

编号：

年 月 日

干部姓名		部职别	
子女姓名		所在学校及班级	
批准人			

.....第 号.....

###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证明

市 \_\_\_\_\_ 中（小）学 \_\_\_\_\_ 年级 \_\_\_\_\_ 班 \_\_\_\_\_  
学生，系 \_\_\_\_\_ 同志之（子、女）。

\_\_\_\_\_ 同志系 \_\_\_\_\_ 类别的（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驻边远地区军人子女、立功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部队调整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子女）。

特此证明。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10

## 军人子女拟入学情况统计表

军队人员情况				配偶情况			子女情况			
姓名	部职别	优待类别	证件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姓名	就读学校及班级	户籍所在地	入学意向

填报单位：

抄送：武警内蒙古总队政治工作部

(共印 100 份)

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